

兴力集团招投标法律法规智能应用系统内容维护法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兴力集团招投标法律法规智能应用系统内容维护法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0%，招标人为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兴力集团招投标法律法规智能应用系统内容维护法律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兴力集团招投标法律法规智能应用系统内容维护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兴力集团招投标法律法规智能应用系统内容维护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9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9 年 09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栋主楼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栋主楼二楼）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996231632

电子邮件：6796198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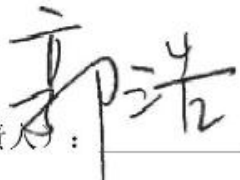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兴力集团招投标法律法规智能应用系统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2.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兴力集团公司招投标法律法规智能应用系统法律法规、案例、合同实质性条款等内容数据来源的准确性与专业性，公司拟通过委托法律事务所为系统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1）项目服务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摘编、培训资料及试题的编制、专业答疑、案例提供、相关培训、专业课题研究、合同实质性条款摘编、加工和分析、收集整理合同文本以及法规、管理规定等。

采购范围：招投标、工程建设及合同内容法律服务。

采购内容：

- （1）参与招投标法律法规智能应用系统开发、测试、运行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 （2）依据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受控文件清单，完善清单并提供清单中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内容，获取重点条款，并按照释义、标签、重点词条、专题等对重点条款进行归纳整理及摘录；
- （3）提供招投标、工程建设及合同等方面的案例，对案例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 （4）提供招投标相关的法律类学习资料、试题，协助甲方组织培训和考试；
- （5）对系统用户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解答；
- （6）对业务人员进行招投标、工程建设及合同专题培训；
- （7）协助甲方开展合同文本实质性条款的摘编、加工和分析；
- （8）对甲方提供的法律原文校验；
- （9）对甲方提供的专题、案例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 （9）撰写每月更新的法律述评；
- （10）根据甲方提出的招投标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完成专业课题；
- （1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须具备项目实施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1 应答人资格要求：

- （1）应答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应答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应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

13711111111

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

(3) 应答人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未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未发生不良履约行为。

(4)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特殊要求：

- 1) 具有《法律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 具有招投标、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服务业绩或相关专业论文；
-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3.2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评标阶段将对应答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财务报告或报表。评审期间，应答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原件供审查验证之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采购文件获取

4.1 报名地点：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栋主楼二楼）

4.2 报名及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9:00-2019 年 9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其中，2019 年 9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15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4.3 本次实行现场发布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再发布纸质采购文件。请报名申请人自行携带 U 盘现场拷取。

4.4 投标报名需携带资料：投标报名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律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影印件、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影印件（详见附件 1）。

4.5 报名事宜咨询电话：曹经理 18012999956

江经理 18012999566

5. 首轮报价时间及地点

5.1 首轮报价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应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 13:30-14:30（北京时间）

5.2 首轮报价地点：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中心（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栋主楼二楼)

6. 采购的其它要求:

6.1 参加采购的应答人需派授权代理人全程参与采购过程, 并提前携带好个人身份证明。

7.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

7.1 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2 发布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采购人: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投标报名需携带资料

1、投标报名申请书

投标报名申请书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项目已于近日发布采购公告，我单位拟报名申请参与该项目的谈判。
特此申请。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邮 编：

地 址：

传真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固定）：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集
集
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应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所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采购人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若被授权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则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协议、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均视为同等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应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1：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2：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若竞争性谈判代表人为应答单位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②提交的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中国采招网

3、法律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影印件

法律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影印件

中国采招网